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年7月27日 109學年度第13次所務會議通過
110年12月15日 110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修訂
110年12月21日 110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系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原則」，設置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有關教師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評審事項。
二、有關教師升等資格之評審事項。
三、有關教師薪級、延長服務之評審事項。
四、有關教師教學、研究及學術著作之評審事項。
五、有關教師升等不通過申覆事項之審議。
六、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聘任、升等之評審事項。
七、其它依法令有關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應行評審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五至七名委員組成，並得設候補委員若干人。除所長為當然委員外，餘由所務會議自教授、副教授中普選產生，教授人數應超過半數。如本所教授人數未過半，或教授、副教授人數不足時，得經所務會議同意後徵詢外校、外系所或兼任教授擔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選，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遇討論與其本人利害關係案件時應行迴避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除教師法另有規定外，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；以上決議空白票或廢票視為不同意。會議決議時，委員中有應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該案出席委員人數。
- 第六條 委員公出、請假或審議與本人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應行迴避時，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表出席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及相關文件應永久保存，以備查考與昭公信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報校及院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修訂前後對照表

修訂前	修訂後
<p>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系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原則」，設置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</p>	<p>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系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原則」，設置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</p>
<p>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</p> <p>一、有關教師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評審事項。</p> <p>二、有關教師升等資格之評審事項。</p> <p>三、有關教師薪級、延長服務之評審事項。</p> <p>四、有關教師教學、研究及學術著作之評審事項。</p> <p>五、有關教師升等不通過申覆事項之審議。</p> <p>六、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聘任、升等之評審事項。</p> <p>七、其它依法令有關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應行評審事項。</p>	<p>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</p> <p>一、有關教師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評審事項。</p> <p>二、有關教師升等資格之評審事項。</p> <p>三、有關教師薪級、延長服務之評審事項。</p> <p>四、有關教師教學、研究及學術著作之評審事項。</p> <p>五、有關教師升等不通過申覆事項之審議。</p> <p>六、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聘任、升等之評審事項。</p> <p>七、其它依法令有關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應行評審事項。</p>
<p>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五至七名委員組成，並得設候補委員若干人。除所長為當然委員外，餘由所務會議自教授、副教授中普選產生，教授人數應超過半數。如本所教授人數未過半，或教授、副教授人數不足時，得經所務會議同意後徵詢外校、外系所或兼任教授擔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選，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。</p>	<p>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五至七名委員組成，並得設候補委員若干人。除所長為當然委員外，餘由所務會議自教授、副教授中普選產生，教授人數應超過半數。如本所教授人數未過半，或教授、副教授人數不足時，得經所務會議同意後徵詢外校、外系所或兼任教授擔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選，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。</p>
<p>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除教師法另有規定外，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；以上決議空白票或廢票視為不同意。會議決議時，委員</p>	<p>(新增第四條)</p> <p>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遇討論與其本人利害關係案件時應行迴避。</p>

<p>中有應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該案出席委員人數。</p>	
<p>第五條 委員公出、請假或審議與本人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應行迴避時，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表出席。</p>	<p>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除教師法另有規定外，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；以上決議空白票或廢票視為不同意。會議決議時，委員中有應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該案出席委員人數。</p>
<p>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</p>	<p>第六條 委員公出、請假或審議與本人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應行迴避時，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表出席。</p>
<p>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及相關文件應永久保存，以備查考與昭公信。</p>	<p>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</p>
<p>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報校及院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及相關文件應永久保存，以備查考與昭公信。</p>
	<p>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報校及院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